

傳奇中的傳奇

汪精衛叛國潛逃

王魯翹河內鋤奸

● 陳應彭（內政部警政署顧問）

勳名卓著首在鋤奸

王魯翹（一九一四—一九七四），為警界著名的硬漢，早期曾追隨戴笠，於抗戰期間深入敵後做情報工作，出生入死。後任天津警備司令部稽查處督察長、軍憲警聯合突擊總隊長。來台後當過陽明山警察所長、台北縣警察局長、台灣省刑警大隊長、省警務處副處長、台北市警察局長。平生最著名的事蹟，是在安南河內鋤奸，槍擊變節的黨團要人大漢奸汪精衛，卻誤中其秘書曾仲鳴。此事震驚中外，使汪某從此喪膽，而王魯翹亦因此在河內坐了七年黑牢，他在台灣警察界工作時曾親口為筆者講在河內的故事，歷歷如繪。王魯翹這個英雄好漢是山東濟南人，一九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於文化古城濟南，幼讀古書，深受志士仁人的壯烈事蹟所感召，而有獻身報國之志。及長，南下浙江，

考入由戴笠和趙龍文籌辦的浙江警官學校特警班，一九三五年畢業，年僅廿一歲的王魯翹滿懷壯志雄心，立即參加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二處工作，追隨戴笠從事情報偵察行動工作，多次奉派潛往敵後，冒險犯難，搜集情報，擊敵鋤奸，置生死於度外，視名利如浮雲。一九三七年，抗戰爆發，情報工作益形重要，王魯翹正值青年，一腔熱血，滿懷忠忱，屢次潛往敵後，與日諜作生死鬥，無不順利完成任務。

潛赴河內制裁汪逆

一九三八年年底，身為國民黨副總裁兼行政院院長的汪精衛漸有投敵變節之心，到了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汪某果然潛逃出戰時的陪都重慶，經昆明飛抵河內，並在河內發表媚日電文。王魯翹等人於汪精衛叛逃後，奉命組成暗殺小組潛赴河內制裁汪精衛

，可惜誤中汪的秘書曾仲鳴，功虧一簣。

汪精衛在抗戰緊要關頭為什麼忝顏事敵，媚日投敵，據他的妻舅亦即汪妻陳壁君之弟陳昌祖所著「參與汪偽『和平運動』始末」一書所記，敘說汪精衛於到達河內的第二天（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日），即向追隨者講述了他離開重慶的原因和目的。汪說：他離開重慶的原因，是大約在幾個月之前，政府派特使秘密前往東京，試探和平。特使帶回一個可行的建議，要點是：日本要求中國政府承認滿洲國；簽訂反共協議，允許日本在中國北部及內蒙古駐軍，以防禦共產主義；日本在中國北部享有特殊的經濟利益。作為交換，日本保證在恢復和平後，兩年內逐步撤退駐在中國的日本軍隊。

汪精衛說，孔祥熙、宋子文和許多其他國民政府要人，都贊同這個建議。他們認為，儘管國家會因此而陷於困境，付出昂貴的

代價，但是，作為一項和平建議，還是值得一試。然而，他們當中卻沒有人敢於站出來，擔負起和平的使命。當時，只有汪精衛一人就和平問題與蔣介石爭論過幾次，有時，他們一爭論起來就是數小時。但是蔣介石與往常一樣，總是不明確表態。對待這項和平建議，也同樣態度曖昧，模稜兩可。蔣介石寧願把這種棘手的事推給別人，尤其是像汪精衛這樣的人去做。那樣，不論發生任何情況，蔣都可以不冒任何風險，又可免遭任何譴責。後來，汪精衛告訴蔣介石，如果對國家有益，有必要的話，他將軍獨行動。幾天以後，汪就飛到昆明。在那裡，汪促使同樣贊同這項和平建議的龍雲相信：他這樣做是正確的。如果日本真能在兩年內歸還被日軍佔領的中國領土，那麼，為此還是值得加以努力的。在昆明住了一天，汪精衛就飛抵河內。一九三九年二月下旬，國民政府決定制裁汪精衛，情報單位派出一個工作小組，主要成員有王魯翹、陳恭澍、余鑑聲、張逢義、唐英傑、陳邦國、陳步雲等人，其中有出身軍校的中級軍官，受過特警訓練的警官和身懷絕技的草莽志士等人，都懷抱犧牲報國之志，非行兇暴徒或職業殺手可比。

原欲毒攻恐累無辜

王魯翹等潛抵安南（即今越南）河內後，一度策劃以「軟性行動」鋤奸，曾計劃以麵包屬毒藥，毒殺汪精衛，連汪某等人常光

顧的麵包店都已經找好，後來因恐殃及無辜而作罷。到了一九三九年三月初旬，王魯翹等人接到上級發來的秘密電報「制裁令」，決定改採硬性行動。以汪精衛的住所為攻擊目標，對汪精衛作死亡的嚴厲制裁。王魯翹的部署是這樣的：出動後，聽由陳恭澍督導指揮，各人與陳恭澍無法直接聯繫時，由王魯翹指揮，余鑑聲協助；進入汪精衛寓所後，由唐英傑引導王魯翹、余鑑聲兩人指向目標，展開行動，張逢義、陳邦國、陳步雲三人，分別擔任警戒、掩護，各人位置，由王魯翹指定；事後自由撤退，仍在原出發地點集合。萬一不幸被當地警察逮捕，切不可暴露身分；其他有關細節，由王魯翹、余鑑聲再與各人作更具體的規劃。

刺汪案事後三版本

這項行動於三月十九日深夜付諸執行，結果只誤殺了汪精衛的秘書曾仲鳴。事後，此案出現三種版本：第一個版本是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一九七九年出版之「戴雨農先生傳」中「明辨順逆、河內鋤奸」一節中記載：「戴先生親自察看機場港口地形，明瞭汪的寓所內情，指派專人偵查汪的行蹤，並在與汪有聯繫的越南公私機關，暗佈內線；指定王魯翹等負責執行鋤奸任務。部署完畢後，先返重慶。」

「汪在河內的寓所，在哥倫比亞路，建築堅固壯觀，四週有高大的圍牆，牆上安裝

護絲網；門外有越南警察與便衣人員警戒，門內有汪的警衛人員隨侍護衛；而汪本人終日均閉門不出，如何下手，頗費躊躇。

「三月廿日，王魯翹等得到情報，汪祇帶了兩名警察和隨身警衛，乘坐一輛（39）號牌照黑色轎車，前往距河內九十公里的丹道鎮，將往一家法國旅館休養。於是，王等分成三組，分乘三輛轎車，急馳丹道。可是中途卻發現汪某已從丹道返河內；於是急忙回頭尾追，已很清楚的看到汪坐在車內。正準備超車攔截，忽然，橫垮紅河長三公里的大橋，已到眼前。因為修路，車輛祇能單行通過。汪車駛抵橋頭，為紅燈所阻，王等欣喜之餘，紛紛下車，想趕往狙擊。但因前面尚停有其他車輛多部，步行超越，需要一段時間。等到他們即將接近車之時，汪的警衛人員，已很機警的闖越即將更換的紅燈，急駛過橋。王等趕回車上，開車過橋，已無法追蹤下手了。」

「幾次不成功，汪可能已有所警惕；而此事萬不能再事延宕，於是，王等決定『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』，以不惜最大犧牲的決心，於二十一日凌晨逕往汪的寓所。先設策誘開牆外警衛人員，然後，王魯翹等五人翻牆破網入內，格殺汪的內院警衛，迅即飛躍上樓，按照事先瞭解的汪寓內情，急向三樓汪的臥室，衝破已關閉的房門，在電燈全部熄滅下，以手電照射，擊斃穿白襯衣的男士一人。這時門外越警，大吹警笛，左右鄰居

，為槍聲警醒，紛紛報警，院內警犬；也衝破索鎖，狂吠尋『仇』；王等以任務已達成，未便再逗留搜尋他人，乃作緊急撤離。結果，仍有余鑑聲、張逢義、陳邦國三人被捕，而被越南當局判處七年徒刑。」這是政府的官方紀錄當然有可靠的具體事實資料。

深夜硬攻連開數槍

另外曾追隨過汪精衛的作家金雄白在他所寫「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」書中寫得比較詳細：「兇案發生的前一日上午，汪氏還到三桃山去，剛到那裏，當地警察就趕來報告，說外面風聲緊急，囑汪氏左右勸阻汪氏以後勿隨意外出。汪氏於返寓途中，經紅河鐵橋，下車休息，而警察仍追隨保護，以後車過東方匯理銀行時，忽有怪車一輛，從後疾馳而過，車中人顯得神情有些詭異，而汪氏仍坦然不以為意。高朗街二十七號，地居河內僻靜之一角。屋凡三層，底層：前面左右兩大間均為汽車房，相連的後半兩間為僕役室，樓梯則處於全屋的中央部分。中層：向北兩大間，與樓梯兩側各有小室兩間，均為汪氏隨從人員之臥室。向南的兩間，前一間為客廳，後一間為飯廳。頂層：梯頭左為兩浴室，右為兩廁所。向北兩室，右為朱執信次女公子朱嫩女士的臥室，左為曾仲鳴、方君璧夫婦之臥室。向南兩室，右為何文傑、汪文惺（汪精衛之女）夫婦臥室，蓋與其左汪氏夫婦之一室相毗連，而曾仲鳴之臥室

，又剛與汪氏之臥室相對，相距且僅數呎之遙。三月二十一日之深夜二時許，夜深人靜，全宅的人都已入睡，忽有人從後園踰垣而進，循屋後的小門入室。當行經底層僕役室時，一個隨從戴芸生與廚子何就，聞足聲啓戶查看，兇徒見之，即發槍射擊，戴芸生手臂中一彈，何就腿臂各中一彈，另一隨從陳國星，聞槍聲逃匿車房汽車下，暴徒又發一槍，地上水泥碎片傷其胸部，乃循梯拾級而登。中層梯頭的一室，為汪氏內姪陳國琦臥室，亦聞聲而出，兇徒迎頭相遇，再發一槍，又彈中其腿部，迫令折入鄰室，行兇者於是再登頂樓。朱女公子首先聽到間歇之槍聲數響，出室至樓頭查察，適其鄰室的曾仲鳴亦同時出現，聞樓梯有雜沓的脚步聲，亟拉之一同退入曾之臥室，急闔其戶，而兇徒已追蹤而至。他們用利斧把木製的室門劈開一洞，將駁壳槍伸入室內，兇器是可以連發的快慢機，幸朱女公子入室後，正躲在門右的貼牆處，剛好是一個為槍彈射程所勿及的死角，得幸免於難。而曾仲鳴夫婦，則立於臥榻之前，直對著暴徒的槍口，他們一按槍紐，子彈如連珠發射，仲鳴腰腹部中彈纍纍，密如蜂房。其夫人方君璧亦中三彈，一在臂中，一在腿，一在右胸，兩人同時倒臥於血泊之中。

「此時何文傑夫婦也早被連續淒厲的槍聲所驚醒了！起先在樓下的數響，睡夢中尚疑為炮竹聲，但以後向曾氏房中發射的排槍

，近在咫尺，又值夜深人靜，才覺得鉅變已生肘腋。他與文惺女士披衣而起，方步出室門，汪氏亦已聞聲而出。低聲問文傑：『什麼事？』文傑含糊地說：『沒有什麼。』就急急把汪氏推回室內。於是汪氏夫婦與文惺就於黑暗中坐在門旁靠壁的地上。迨汪氏聞到對室仲鳴夫婦所發出的沉重的呻吟聲，幾次想衝門而出，都為文惺女士力持不放。如汪氏出室，當然也必遭毒手，又如兇徒知道汪氏所居即在對房，則只須一轉身，汪氏夫婦也勢必為仲鳴夫婦之續。而仲鳴夫婦受傷的倒地聲，兇徒們卻以為已把汪氏一擊而中，就倉皇下樓而去。

「何文傑是最幸運的一個，當他把汪氏推回臥室時，他還不知受傷的是曾仲鳴夫婦，所以，假如他從汪氏室內出來，對著仲鳴房間走去，又剛好與得手後的兇徒們遇個正著。而他無意中竟先折而向右，經過自己的臥室，再走到梯頭向下俯視，看到中層有人伸手正在扭息電燈，他發覺情形不對，急退回。仍沿原路回至汪氏室中。前後經過了約三十分鐘的時間，槍聲停止，兇徒也料已遠颺，文傑才敢去至仲鳴的臥室，推門而入，朱女公子正在門後顫慄，而仲鳴夫婦都已倒在地上，伸手一摸，濕潮潮滑膩膩的鮮血流淌了一地。在床頭燈發出微弱的光線中，他看到他自己的半個指頭已被鮮血所染紅了。朱女公子下半身的裙褲，也灑滿了血漬，放在前面的竟是那樣一片慘怖的景象！沒有人

確實知道進入室內的兇手究竟多少？在行兇的時候，因為汪宅以內，全部都是赤手空拳，連一枝自衛的槍也沒有，所以他們乃如入無人之境，可以為所欲為。在中下層各個寢室的門口，樓梯口，窗口，以至屋外的四週去，汪氏的秘書汪杞，才在二樓窗口向街外狂呼：『救命！救命！』因為朱女公子諳法語，由何文傑陪著下樓用電話報警。事後知道，那時兇徒們還公然留在後園以偵察室內的動靜，直聽到朱女士在電話中呼援的聲音，他們相信目的已達，始從容再踰垣而逸。受傷的五人中，陳國琦傷在腿部，自己已把手帕裹好了傷處。隨從戴芸生、陳國星、廚子何就都傷勢不重，初步加以包紮以免流出過多的血液，就留宅療養。救護車開到汪宅，只把傷勢最重的曾仲鳴夫婦送往軍部醫院救治。高朗街的汪宅，到此時河內當局才派警來保護，而來的又是幾名當地的土著警察，抵達以後，方由法籍警官臨時教授他們怎樣裝子彈與怎樣開放槍的技術。連武器也不會使用的武裝人員，則所謂保護，也不過是一種形式而已。」金雄白為汪某的同路人，故而文中稱志士為「暴徒」，而文中所述經過，矛盾處甚多，研判是道聽途說，由別人轉述而來，並非真實狀況。

曾仲鳴成了替死鬼

第三個記載的版本，即身在現場的陳昌

祖英文原著、薛紀國所譯「參與汪偽『和平運動』始末」一文中所載：

「在那個不幸的夜晚，即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一—二十二日的晚上，大約凌晨二時，有三個人悄悄越過院牆，穿過公寓外的一片空地，從二十七號樓後門進入樓內。這時，一定有人碰倒了一把椅子，我姪子國琦當時正在二樓的臥室內睡覺，房門正對著樓梯，他聽到外面有響動，便打開門，想出來看看究竟。他看到一些人影正登樓而上，有人看見他打開房門，便朝他開槍。他立刻退回屋內，把門扣死，刺客們繼續往頂層爬去。槍聲驚動了曾仲鳴、方君璧和朱嫩，他們走到門前時，刺客們也已經登上樓來，並朝他們開槍。仲鳴的背部中彈，他被君璧和朱嫩拖進屋內，並把門鎖牢。這時，刺客們趕到門前，開始撞門。但沒有用，他們使用一把斧頭或者其他的一些硬金屬打門，打碎了一塊門板，把自動槍從門洞伸進屋裡，猛烈掃射，此時，仲鳴正無力的躺在床上，鮮血不斷地從傷口裡湧流出來，君璧正坐在床邊。他們離被打碎的門洞僅幾尺遠，成為刺客們最容易擊中的目標。刺客們把槍內所有的子彈幾乎都射向了他們，他們倆都負了重傷。朱嫩最為幸運，當她把門鎖好之後，就蹲伏在門後靠牆角的地方，緊貼著牆，從而未受到絲毫損害。射擊持續了至少一分鐘，刺客們認為已達到目的，確信四哥已經死了，便拾級而下，到達一樓時，他們看見有人正在

廳內，準備往衛士居室內後退，便朝他開槍，這個人負傷倒地（即廚師）。刺客們離開公寓，又越牆而走，最後消失在黑夜裡。事件發生的前後過程，僅用了幾分鐘的時間。

「當時，四哥和四姐，正在A臥室內，他們的女兒汪文愷及其女婿何文傑正在C臥室內，聽到槍聲，都衝出房門。當他們來到通門時，射擊停止了。他們衝進B臥室內，發現曾仲鳴和方君璧正躺在血泊的床上，都受了重傷。朱嫩熟諳法語，她跑到二樓打電話報警。十到二十分鐘後，警察趕到出事地點，過後，又有三輛救護車趕到現場，在四姐的陪送下，把四名受傷者送到醫院。

「仲鳴負傷最重，腹部被槍彈打得佈滿了窟窿，猶如蜂窩。醫生馬上為他做手術，何文傑和其他一些人為他捐了血，但是，這一切並未能挽救他的生命，他於三月二十一日下午死去。四姐一直陪伴在仲鳴身旁，四哥不顧警察的反對，來到醫院，看望仲鳴。君璧身中四彈，其胸部和肺部受傷，一顆子彈穿進左胸，從背後穿出，打碎了一根肋骨，第二顆子彈打中右腿，穿透膝蓋，從膝蓋的下部穿出，第三顆子彈穿過左大腿，未傷骨頭，第四顆子彈傷在左乳，僅僅擦傷表皮。幸運的是，她的膝蓋未被子彈打碎，但是，第一顆子彈造成了很重的傷，給她帶來許多麻煩，引發了胸膜炎，並伴有高燒。因此，她不得不在醫院待上三個月。我姪子國琦僅右腿上受了輕傷，當天就離開醫院。第四

名傷者是個廚師，名叫何就，左胸中彈，被迫在醫院住了兩個星期。

「刺客似乎有三名，有人說是四名，參與了那天晚上的行動。據警方指出，刺客乘坐兩輛三輪摩托車來到現場，把車停在街心，司機則在車上留守。刺殺完畢，他們中的兩個人返回等候的車時，被警察抓住。第三個人藏在與洋樓毗連的空地草叢裡，觀察情況的進展。以後他離開現場，返回重慶。一年後，他被南京汪偽政府的情報機構在上海捕獲，最後，他承認自己參與河內的謀殺活動。」汪精衛逃過此劫後，如喪家之犬，乘小船逃離河內，後來由日本特務機關派輪船「北光丸」接往上海進行賣國勾當。

天津市區摘奸發伏

王魯翹於任務失敗後，痛心疾首，認為是自己把事情搞砸的。他曾在事後回憶：「當他用斧頭劈汪精衛住房房門時，他的第一念頭是：這扇關得緊緊的門幸好是木頭做的，如果那是一鐵門，還不知道如何是好呢。不過，雖然是木門，卻很結實，掄開斧頭一劈，就會覺得它的堅硬了。所以劈了好多下子，才算劈開一個窟窿。這個窟窿並不整齊，成不規則的鋸齒狀。誰知道一眼就看見有個人鑽在床底下，想是他被劈門的動作嚇壞了，急切間無處躲藏，想找個能掩蔽的地方只好往床底下一鑽，是本能也是常情。」

王魯翹又說：「當時，是鑽不進去呢？

還是鑽了半截就算了？或者是就在劈開房門看到他的當口，剛巧只鑽了一半？這些也都弄不清楚。就是因為那個人下半身露在外面而上半身蓋在床底下的緣故，所以才會認定那就是汪精衛，如果那個人是坐著或者是站著的話，當然會分得出來，你知道，我是認得曾仲鳴的，也就不會對她開槍射擊了。」

刺汪失敗，汪精衛如驚弓之鳥，急忙找到日本人的羽翼庇護，再想殺他就不容易了。後來病死日本，逃過抗戰勝利後的刑法制裁，也算幸運的了。王魯翹於刺汪後，被調往上海，在毛萬里領導下與日偽敵特作戰。一九三九年七月十四日，王魯翹接到女朋友王因子的電話邀約，前往法租界赴約，半途計被捕。逮捕王魯翹是由日本憲兵隊知會法租界巡捕房做的，本應遞解日本憲兵隊，但法捕房捕人後，照例問話留紀錄，不料卻發現他是河內汪某的「通緝犯」，於是把他解往河內歸案，被判無期徒刑，於抗戰勝利後，與同學難友張逢義、余鑑聲、陳邦國同時獲釋。假如當時王魯翹被解往日本憲兵隊，恐怕就性命難保了。人生的幸與不幸，冥冥中似乎真有主宰。坐了七年黑牢，王魯翹隨勝利而重獲自由，奉派為交通部平津區接收委員會天津分區警務處督察課長，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到職。翌年八月在天津與徐相吾女士結婚，當年已卅三歲。婚後不久，升任天津警備司令部稽查處上校科長。一九四七年調升督察長，兼任天津院轄市軍憲警聯

合突擊總隊長。這時，中共在華北蠢動，潛伏天津市區，到處破壞，王魯翹督率所屬，摘奸發伏，鎮壓暴亂，日以繼夜，不眠不休，卒確保了天津的治安及秩序，人民生活安堵。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奉派至南京公幹，達成任務後受命來台。

來台歷任警政要職

一九四九年秋，大陸全境陷共，王魯翹在台脫離情報工作，重操警察老本行，歷任台灣巡防局督察、台灣省警務處專員、刑事警察總隊督導、草山管理局警務科長、陽明山警察所長、台北縣警察局長、省刑警大隊長、基隆市警察局長。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長。台北市於一九六七年七月改制為院轄市，同年十一月，王魯翹奉派為台灣省警務處副處長兼台北市警察局首席副局長。一九七〇年九月，升任台北市警察局長，先後主持台北市警政六年九個月，直到一九七四年九月因病調任內政部技監兼台灣省警務處副處長。

王魯翹在台的警察生涯長達廿五年，又是刑事專才，累年破獲刑案不計其數，為民雪冤除害，深為受惠民眾愛戴。因事功卓著，使他榮獲總統頒授金質獎章、勝利勳章、雲麾勳章共三座、內政部頒發警察獎章六座；接受考試院績優獎狀、內政部偵破案獎狀、陸海空軍褒狀多種，並獲得記大功十八次、記功六十四次、嘉獎七十八次。

罹車禍後中風辭世

王魯翹一身是膽，豪氣干雲，忠愛國家，志節彌堅，無論從事情報工作或社會治安，都是全力以赴，務必達成任務。平日處世淡泊名利，待友朋則肝膽照人。一九七四年

九月十一日，於台北市步行越過人行道時，遭一輛疾駛的機車重撞昏迷，肇事者是一個莽撞的青年，王魯翹清醒後要求家人勿為難他。不料，王魯翹罹車禍後復引發腦溢血重病，由內外科醫師悉心診治，拖延七個星期後，卒告不治，於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辭世，年僅六十一歲。
王魯翹有兩子兩女，長子王大鈞，畢業於台大醫學院，任長庚醫院外科醫師，次子王卓鈞，克紹箕裘，畢業於中央警官學校，亦為刑事專才，已升任縣市警察局長，兩女王逸鈞、王彌鈞均學有專長，服務社會。



① 在河內鋤奸的愛國志士王魯翹。

② 王魯翹（右）與友人合影。

